

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4月18日，广东铜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和验收咨询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出席，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77号）、《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勘察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占地面积约20144.15m²，从事智能机械设备生产，总产能达200台/年，智能机械设备主要用作铝材开料、切割等加工。

由于市场需求调整，项目拟分期建设，目前先建一期项目，从事智能机械设备生产，产能达100台/年，目前一期项目未设喷砂生产线和喷粉生产线，部分工件委外进行喷粉加工。

一期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8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宁建〔2023〕8号）。公司对经审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为年产智能机械设备100台，不含除喷砂生产线和喷粉生产线；一期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4月基本建成，并进行了排污登记。调试期间，因市场需求低迷，一期项目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进行了停产。2025年3月，一期项目重新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即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建设内容（除喷砂生产线和喷粉生产线外）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李光军 张叶叶 陈永志 陈锐 叶清林

第1页共2页

对照《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批复规定的范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一期项目激光开料工序粉尘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经水帘柜负压抽风收集处理后，一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子灰废气由水帘柜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预处理，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由水帘柜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条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3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1套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二)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其他废包装材料、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滤芯除尘器和打磨房水帘柜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喷漆房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废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原子灰、切削液废包装桶，地面金属粉尘，原子灰房水帘柜废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按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铜正智能机械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废气

一期项目激光开料、打磨工序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原子灰废气，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验收组：

李名臣

张叶

李名臣

张叶

李名臣

叶伟林

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

（三）噪声

一期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可知，一期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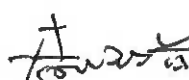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二期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广东铜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验收组：





叶诗林



第3页共3页

